

流片服务合同

602202204B001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 上海芯海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进行 MPW 流片, 并向甲方交付流片后的半导体裸芯片事宜,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以昭共守:

第一条 半导体裸芯片 (“产品”)

1.1 Foundry: SMIC

1.2 Process: 180 MS

1.3 Shuttle Date: 7 月份

1.4 Bare Dice: 50

1.5 Block Size: 5mm*5mm

1.6 Chip Size: 5mm*5mm

1.7 项目编号: 43282-B04-01

1.8 产品编号: /

1.9 IP: /

第二条 产品价格

2.1 预估价格

项目	单价	数量	税率	小计 (人民币, 含税)
MPW	194690	1	13%	220000

2.2 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 4 个月, 即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甲方应于价格有效期内提交 Final GDSII。

2.3 在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 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针对尚未支付且尚未开票的款项, 甲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来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公式为: 调整后含税金额 = 原不含税金额 * (1 + 调整后税率), 即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变化。针对已开票的款项, 甲方仍应依发票金额支付。

第三条 付款

3.1 付款期限:

分期支付

第一期: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10000 元;

第二期: 甲方应于 Shuttle Date 的 5 个工作日前支付人民币 110000 元。

3.2 乙方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芯海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陆家嘴软件园支行
开户行账号：1001 1897 0900 6896 023

3.3 发票形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付款方式：电汇

3.5 开票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的金额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如双方依第四条结算后，结算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的，甲方应退回该发票，乙方依结算金额重新开具发票予甲方。

第四条 货款结算

4.1 面积结算：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价格为预估价格，如甲方实际班车提交数据的面积与本合同第 1.6 条不符时，双方将依实际面积来确定价格，进行货款结算。

4.2 结算时间：

产品交付后，如因本合同第 4.1 条产生面积结算，双方将签订结算单，最终人民币合计金额以结算单为准，多退少补。

第五条 交付时间

具体时间依 WIP report

第六条 交付

6.1 双方同意交付方式为 EXW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地为生产产品的工厂所在地。

6.2 甲方应于收到产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的签收函上盖章并将原件寄回给乙方。

第七条 品质

7.1 乙方保证产品符合双方确认之规格，甲方应于收到产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如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向乙方书面提出产品具有瑕疵的通知，则视为产品通过检验。

7.2 如乙方未依甲方要求进行 tape-out 导致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自行选择对不合格品进行修理、重做或退款。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1 日前上传 Final GDSII 至 FTP 账号。

8.2 本合同不含 IP 价格。

8.3 如甲方未依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8.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晶圆生产进度报告。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因制造工艺固有

的瑕疵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 8.5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晶圆相关的数据、报告交付予甲方。
- 8.6 如因不可抗力或产能紧张而导致的交期迟延的，双方应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对交期进行调整。如遇产能紧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合同未履行部分。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8.7 如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产能紧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价格调整的，当乙方已下生产订单并安排生产计划时，乙方有权调整本合同价格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此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当乙方未下生产订单或未安排生产计划时，双方有权重新协商价格，如双方无法对新价格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取消该部分产品订单，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8.8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投入人力、物力为甲方提供一些项目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如 Design Kit、PDK、STD cell、IO 等）。如甲方解除本合同，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乙方为此付出的人力、物力等成本、费用。双方在此同意，如于 Shuttle Date 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如于 Shuttle Date 后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8.9 甲方如需变更 Shuttle Date，必须于原 Shuttle Date 的 30 天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仅能变更一次 Shuttle Date，且变更后的 Shuttle Date 不得超过原 Shuttle Date 3 个月。
- 8.10 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下承担的全部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特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解释并据此履行。
- 9.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条 一般约定

- 10.1 本合同为摩尔精英流片服务工作说明书（以下简称“SOW”）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本合同与 SOW 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做约定的，以 SOW 为准。
-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流片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 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 章：

日 期：

乙 方：上海芯海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

日 期：2022.4.13

